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4321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江少君

陳蕙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無償贈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2人之住所均係在臺中市西屯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考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自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